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辰智能，证券代码：838725）于2016年12月13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7-003，2017-008）。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的《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7年2月12日。但鉴于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

价格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3月12日，并于2017年2月9日发布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2017-015）。

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提出根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实施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公司需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前，公司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终止挂牌的函，或有其他有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时间要求的，公司同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满足该等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股东与五洋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

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五洋科技签署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及侯玉鹏之盈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该等协议待五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五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即生效，具有不可撤销性。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申请延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